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0）第 517-3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17-2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

[2020]10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11.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2）说明实际控制人现金流量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进行了 5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共计 1,200 万元。

（2）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 元，共计 3,900 万元。

（3）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共计 5,625 万元。

（4）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第二次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共计 2,625 万元。

（5）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共计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款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在报告期内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分红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能公司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没有再进行分配；发行人股东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苏州珠锦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结合其年度财务状况及分红安排向各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分红款共计 5,799.74 万元。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访谈、调取的银行流水、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文件，陆亚洲在取得现金分红款后，将其中的 4,098.33 万元用于为其子女购置房产，其余用于支付房屋设计装修款、家庭日常开销等私人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往来。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现金流量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往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内的苏州 18 家主要银行查询了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信息并打印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在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过程中，对于与相关人员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对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记录进行了重点核查，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交易对手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获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常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整体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分红款支付凭证；

（2）核查了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苏州珠锦报告期内的分

红决策文件、分红款支付凭证；

（3）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陆亚洲购置房产的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装修合同及付款凭证；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5）陪同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到主要银行网点查询账户信息并打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银行流水并就相关交易向其确认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常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款后，将资金主要用于为其子女购置房产、支付房屋设计装修款、家庭日常开销等私人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整体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徐莹

孟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 月 25 日